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76011~6613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03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詳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7日中市都企字第1090052212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一)「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書件第4-1頁「(表4-1-1)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段霧峰小段365-088等28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台中市霧峰區尖後段29等28筆土地」。

(二)上開書件第5-6頁土地清冊與第5-10頁土地使用配置變更。

(三)本次變更係因配合大里地政地籍重測調整與該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微調全區配置，開發基地面積不變，仍總計20萬813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

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正本：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吳志超